千方百计帮扶困难群众

杨文明

“每月有700元低保,民政局和残联各有70元补贴。”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东华路社区,66岁的居民周兰英算起了账,“担任社区网格员,负责一些保洁工作,每月有400元收入;社区食堂四菜一汤只要三块三,省了不少开支。”算到这里,周阿姨感到欣慰。此外,还有政策兜底,“生病了有医保报销,不足部分可以申请相关补助。”

在昆明,像周阿姨这样受益于兜底政策的群众还有不少。以东华路社区为例,60岁以上老人占比超三成,困难群体人数相对较多。为提高帮扶针对性,一次性生活补贴、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社区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尽可能覆盖到位,社保、医保、低保尽可能保障到位,来自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的救助尽可能支持到位。东华路社区工作人员王丽华感慨:“民生保障,关键要靠政策兜底。”政策叠加、部门联动,将社会保障网织细织密,有力托举起困难群众的生活。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克服目前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做好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前不久,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明确要求“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东华路社区为困难群众提供各类临时性补助,并按照实时物价进行动态调整。将保障民生的各项举措落细落实,及时把失业保险、低保、救助等资金发放到有关群众手中,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才能尽力把基本民生底线兜住兜牢。

民生保障关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必须用心用情做好。从实际情况来看,一些家庭和个人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在关键时刻,尤应帮一把、扶一程,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比如,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瑞和社区的李月娥,通过申请失业保险,获得宝贵的再就业缓冲期;随着孩子长大就业,昆明市金马街道昆东社区一户家庭主动申请退出低保。在乡村,云南通过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堤坝。及时帮扶困难群众,解燃眉之急,体现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着政策温度。着眼未来,经由帮扶政策发展起来的群众,也将更好实现自身价值,拥抱美好生活。

精准帮扶要取得实效,关键在于优化完善救助服务方式。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不尽相同,实施救助也应体现分类化、差异化。因此,有关部门应主动作为,从政策宣讲、走访调研、检查评估等方面入手,及时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同时,对一些低保、特困人员重点做好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衔接,统筹使用各项措施,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等方式,提高救助水平,处置急难个案。针对一些困难群众因行动不便而不易知晓政策的情况,王丽华分享经验:“不能坐等群众来找,要千方百计送政策上门。”实践表明,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强化协调配合、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多方联动、形成合力,突出救助的效果导向,才能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各项帮扶政策扎实落地、取得实效,定能助力更多群众解决现实难题、增添前行动力,迈向更加幸福的生活。

切实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安全感

李思辉

专注于改善购物体验,致力于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安全感,商家才能真正赢得市场、赢得未来

作为常见促销手段,打折能够让商品更具性价比,帮助商家吸引客户。如今,随着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每逢“618”“双11”等节点,相关促销活动打折力度往往较大,既让消费者得到实惠,也促进了社会消费。然而,一些虚假打折现象频频出现,且花样不断翻新。

标价不实,先涨后降,“大数据杀熟”,在满减优惠等方面藏“猫腻”……从线上到线下,层出不穷的套路令人防不胜防,导致不少消费者中招。有的人被打折所吸引,在完成消费后却发现,促销商品竟比打折前还要贵。虚假打折其实是掩耳盗铃,有关行为不仅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也有损价格诚信、商业诚信,甚至影响社会诚信,危害不可小视。商家采取虚假打折手段,虽能获得短期利润,却终将失去消费者的信任。

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加大治理力度,集中整治虚假打折等市场乱象,取得了实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2年主题调查结果显示,近七成受访者对国内消费环境总体表示放心。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消费市场规模巨大,虚假促销的形式日趋隐蔽,新变种不断出现。因此,相应的治理举措也须与时俱进。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明确经营者在进行价格比较、折价、减价等活动时的具体要求,列举了予以禁止的典型价格欺诈行为,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治理虚假打折,难以毕其功于一役,需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深入推进。首先,依法加强惩治力度,对虚假打折等违法经营行为露头就打,提高其违法成本。其次,依法健全严格的“原价”认定,督促商家遵守相关规定,禁止随心所欲虚标价格、进行虚假打折。此外,还可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行行业禁入,推动商家增强依法经营的自觉性。多措并举、凝聚合力,就能维护市场秩序,改善消费体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虚假打折现象侵害消费者切身利益,必须依法予以规范。当前,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释放消费的力量。越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越要对虚假打折、价格欺诈等行为加强治理。通过依法整治,创造更安心的消费环境,有助于提振消费者的信心,从而激发购买力、促进消费。同时,在治理过程中,也应尊重和保障商家正当权益。比如,《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明确了“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等不属于价格欺诈的3类情形。既坚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避免对商家造成误伤,才能促进公平交易,真正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打折实质上是一种让利多销、打造口碑、吸引客户的促销手段,绝非价格欺诈。营销打折产品,需要价格诚实、保证质量,否则只能做“一锤子买卖”。在法治更加健全、消费者权利意识更强的今天,专注于改善购物体验,致力于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安全感,商家才能真正赢得市场、赢得未来。

投身乡村振兴大有可为

周根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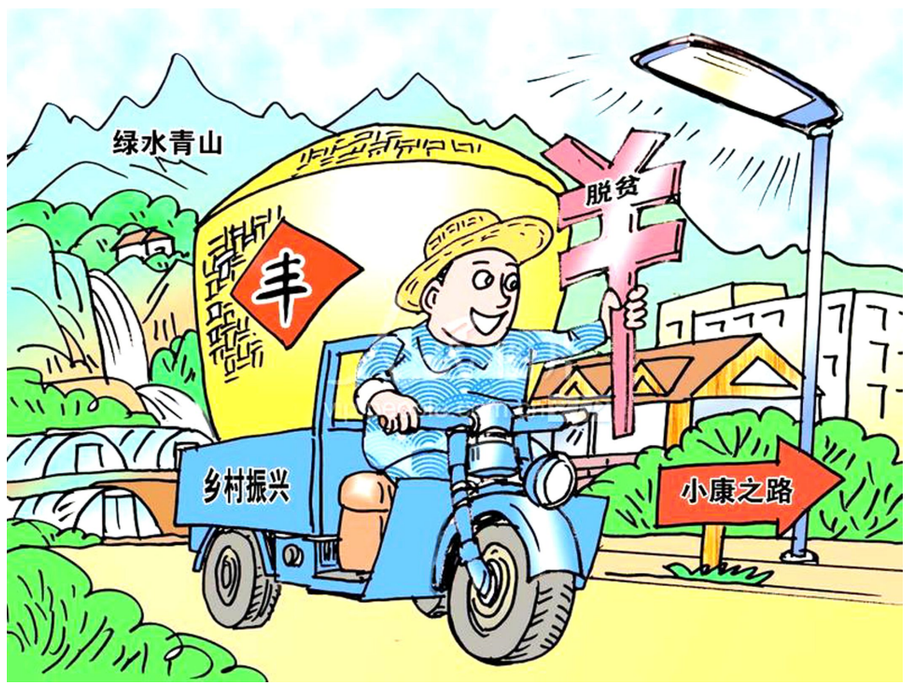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2021—2025年)去年启动,持续选派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通知,明确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3.4万名,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等倾斜。这既为基层输送一批人才,也为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振兴建功立业提供了广阔舞台。

将个人成长自觉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是最佳选择。当前,乡村振兴战略正在有力有序推进中,党和国家采取多种举措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毫无疑问,这是有志青年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的重要战场。广大农村尤其是发展相对落后的地方,对教育、医疗、现代农业等方面人才,求贤若渴。因此,身怀一技之长的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大有可为,正当其时。

艰苦磨砺,是成长成才成功的必经之路。我们党历来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和青年人。青年人处在成长进步的关键期,不能精于算计、总想着走捷径。特别是在干事创业的起步阶段,不要做“温室花”,而要去“墩墩苗”,只有这样才能最终成长为可堪大用的人才。有的年轻同志“不缺干劲缺韧劲,不缺活力缺定力”,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经验不足、阅历不深、磨砺不够,少了基层锤炼这一关。实践证明,材质疏松的“速生树”很难长高,爱抄近路的人往往走不远,多下一些苦功夫、笨功夫,有助于夯基筑台、行稳致远。

基层一线,是增长见识、了解国情的大课堂。乡村振兴绝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够完成的,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在此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有的困难可能超出想象。人须在事上磨,青年人不经历急难险重任务,不接一接“烫手山芋”,不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很难磨出真功夫、硬本领。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能磨砺品质,考验毅力。近些年来,不少年轻同志与基层群众同吃同住同奋斗,正是这样的人生课堂,让他们不仅谙熟民情、了解乡亲们最需要什么,还磨炼了意志、锻炼了能力,收获了受益终生的东西,更加坚定了忠诚于党、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信念。

乡村振兴是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一环。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正在有序展开,广大有志青年应主动挑起大梁,扛起责任担当,深入基层一线,夯实思想根基,发挥创新活力,彰显实干本色,交出亮丽“成绩单”。

敏锐把握新职业的风向标意义

王 丹

日前,人社部公示了18个新职业信息,不仅包括“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等以数字经济为底色的职业,还有“家庭教育指导师”“研学旅行指导师”“民宿管家”等贴近公众生活的职业。据了解,这些新职业信息在经过公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将被纳入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您是做什么的?”在我们的日常社会交往中,这句询问经常听到。职业,不仅标定一个人的社会角色和身份,也折射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科技成色,并反映一个社会当下的职业观念与劳动理念。

也因此,职业变迁一直备受关注。人们从这面棱镜中“各取所需”,或洞察产业结构的变化及发展趋势,或观察就业市场的变化并寻找机会,并以此调整自身的教育等规划。在过去的几年中,人社部先后发布了四批共56个新职业名单,每一次都引发广泛关注和解读,不少人以自己所从事的职业被官方“盖章认证”为荣。

有新职业产生,就有旧职业出局。2015年,1999年颁布的职业分类大典首次修订,近900个职业被永远留在了早期工业化时代。眼下正在进行职业分类大典第二次修订,料将同样有一批“过时”的职业被淘汰。而定义“新”与“旧”以及决定更替规则的,则是一个社会的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社会分工深化。在这一过程中,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新型就业岗位被创造出来,而科学技术的发展无疑加速了这个过程。这在人社部近年来新职业目录更新的频率与数量中可见一斑。

纵览这次人社部新发布的18个职业名单,并不难找到其现实基础。比如“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等之于数字经济,“碳汇计量评估师”等之于“双碳”战略,“民宿管家”等之于更细分的市场需求。产业结构的调整,尤其是新的经济业态,催生了新职业;而新职业的产生与扩容,也将反过来促进专业化的发展,改善人们的生活,并推动相应业态经济的进一步开拓和发展。

新职业的产生和正名,不仅引领经济发展新趋势,还打开了新的就业空间,并在无形中参与形塑人们多元化的职业认知和选择,在稳就业任务艰巨的当下具有另一重现实意义。尤其是近来涌现的新职业,多数对从业者的专业化技术水平有一定的要求,劳动关系和工作模式也更加灵活自由,与青年群体的匹配度更高。事实上,这些新职业的创造者和就业者大多是年轻人,未来也一定是一代代年轻人。

与之相关联的是,因为是新职业,所以其职业标准、行业规范等都还不够完善,相应的职业培训及发展环境也都还不够成熟;尤其是社会保障方面,如前所述,一些新职业就业形态灵活,基于传统用工状态和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障制度尚不能对这部分人群起到该有的保障作用,这些掣肘新职业发展的问题都应被纳入相关部门制定政策的视野。

多个平台的调查报告显示,当前新职业人才供需两旺,但仍存在巨大人才缺口。对于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来说,这也是一种提示:还需更好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更好对接新经济、新技术和新业态发展需求。近年来,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周期的缩短,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决职业教育等与产业需求间的错位和时滞问题。此外,还需敏锐把握新职业的风向标意义,完善专业学科设置与调整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改革,更精准对接新职业人才缺口,为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把个人信息“安全堤”筑得更牢

周珊珊

置身移动互联时代,人们在享受智能设备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在一些场景中面临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随着时间推移,这样的风险日益呈现出新的表现形式。

一些APP声称看视频、玩游戏甚至走路都能赚钱,但用户想提现却难上加难,还容易泄露个人信息;新型不法软件图标透明、没有名称,在手机屏幕上十分隐蔽,不仅不停推送广告,还会收集并转卖用户隐私信息;在处理废旧手机和平板电脑时,一些回收者违规恢复原物主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一段时间以来,有关报道频频进入公众视野。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话题引发关注,正说明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容小视。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早已是社会共识。从相关部门对个人信息保护开展一系列专项治理,到拟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遏制数据使用乱象,再到要求相关企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相关工作成效显著。去年11月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安上了法律“安全锁”。目前,我国已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涵盖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电商法、网络安全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

如今,随着技术的演进、网络应用的迭代,无论从硬件还是软件的角度来看,人们正面临着比以往更加复杂多样的信息使用场景。与之相应,非法采集、盗取个人信息的行为和手段也更具欺骗性、迷惑性。这些都给监管和治理增加了难度,带来了挑战。仔细推究,造成信息泄露的主要原因往往在于:前期未经同意擅自收集用户信息,或者过度索权、超限收集;后期对信息处理不当,甚至为了牟利出售信息。这启示我们,守护个人信息安全要有整体思维、系统思维,必须紧盯信息采集、储存、共享、披露等各环节,进行全链条管理。

筑牢信息安全边界,需要凝聚众力,相关部门、行业、平台和用户应共同作为。对于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监管部门应加强治理,及时予以惩处。对企业和平台而言,理应秉持“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够用”等收集和处理用户信息的原则,加强自查自律,谨守法律红线。作为用户,也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敢于善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多措并举、久久为功,方能织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尽可能减少信息泄露带来的危害。

个人信息保护任重道远,仍须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务实举措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例如,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征求意见稿,要求回收废旧手机等涉及个人隐私的电子产品时,回收经营者应当面清理用户个人信息,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客户相关信息。又如,深圳发布并实施《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对APP“不全面授权就不让用”、大数据“杀熟”、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行为给予重罚。这些尝试和努力,有益于在新形势下解决问题、破解难题,值得参考借鉴。

个人信息保护成效关乎人民群众利益,关涉全社会信息安全。第四十九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去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3%。持续发力、攻坚克难,为个人信息安全筑牢堤坝,才能让人们安心遨游缤纷多彩的数字世界,也才能护航互联网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污染物治理 新“病”还需新药医

俞使超

日前,国办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了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的任务。

截至目前,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以及微塑料等。相对于大家熟悉的常规污染物,新污染物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存在较大威胁。同时,新污染物种类繁多,还可能会持续增加。也就是说,随着人们对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认识不断深入,在环境监测技术的加持下,更多新污染物可能被识别出来。此外,新污染物危害严重、风险隐蔽、影响持久、来源广泛,这些特点叠加起来使得对其治理的难度加大,须形成高度共识,集中攻关、协同治理。

做好“筛”“评”“控”,实施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推动建立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源头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并积极参与全球化学品履约行动,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当下,亟须整理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实施禁止、限用、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包括源头管控为主、兼顾过程减排和末端治理,通过综合施策,构建起大气、水、土壤等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的格局。

系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新污染物涉及行业众多,产业链长,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较难,长远看,需要打基础、建体系、活机制、强能力。只有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别、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才能有效协调联动,形成治理合力。其中,广泛开展调查评估和监测是前提,严格源头管控是关键,强化过程控制是基本保障,深化末端治理是托底之策。只有各环节封闭呼应,形成合力,才能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新污染物治理,离不开法律制度的建设完善和科学技术的不断探索。应研究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同时,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体系,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适时制定修订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动态更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对于新污染物,应保持高度警觉,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集聚扩散;也要看到,新污染物的治理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事实上,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是密不可分、相互作用的。生态保护好比是分母,污染防治好比是分子,要对分子做好减法,降低包括新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也要对分母做好加法,扩大环境容量。

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需要普及新污染物防治知识。特别是对于广大农村居民来说,应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相关企业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也应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前瞻性研究和专项研究,为科学决策、环境治理、精准治污等提供智力支撑和成果支持。